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4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7,162,28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除验资、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甲方	银行名称	乙方	丙方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450045000001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证通”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证通”支行
磁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修复开发项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601686018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方向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大电流电铸及表面处理合金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62839001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41968902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各自下属分支机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黃埔大道中路支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賬戶號為44050145004500000187,截止2017年6月29日,專戶餘額為292,020,000.00元,該專戶僅用於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營業部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賬號為760168601807,截止2017年6月29日,專戶餘額為1,000,013,693.98元(含存款利息4,100.25元)。該專戶僅用於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3)公司直屬企業凡口鉛鋅礦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凡口支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賬號為678268836672,截止2017年6月29日,專戶餘額為0元,該專戶僅用於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4)公司在“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紅嶺支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賬號為9550880006283900123,截止2017年6月29日,專戶餘額為200,000,000.00元,該專戶僅用於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5)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嶺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賬號為741968902422,截止2017年6月29日,專戶餘額為0元,該專戶僅用於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甲方承諾該募集資金專戶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管理。

2.甲乙雙方應當共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人民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

3.丙方作為甲方的保證人,應當依據有關規定指定保證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員對甲方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丙方應當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以及甲方制訂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履行其監督職責,並可以采取現場調查、書面問詢等方式行使監督權,甲方和乙方應當配合丙方的調查與查詢,丙方應當向甲方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

4.甲方授權丙方指定的保證人謝良宇、徐慧璣可以隨時到乙、丙雙方專戶甲方的資料;乙、丙方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關甲方的資料。

保證人姓名向乙、丙方查詢甲方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向乙、丙方查詢甲方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和單位介紹信。

5.乙、丙方每月(每月10日前,遇節日順延)向甲方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丙方。乙、丙方當保證對賬單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6.丙方應於每月12日內累計於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3,500,000元或者募集資金淨額10%的,乙、丙方應當及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丙方,並同時提供專戶的支出清單;甲、丙方應在該情況發生後將資金使用的轉帳支付凭证、發票、提貨單、運輸單等有關賬單的複印件及相關發票採集合冊,丁方建設指定專戶存檔,以備丙方查驗。

7.丙方應根據甲方指定地址指定的保證人姓名、丙方更換保證人姓名,應當將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乙、丙方,同時按本協議第十二條的要求書面通知更換後保證人的联系方式。更換保證人姓名不影響本協議的效力。

8.乙、丙方應於三次未及時向丙方出具對賬單或者向丙方通知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調查專戶情形的,甲、丙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丙方方面終止本協議並注銷募集資金專戶。

9.協議修改

(1)本協議簽訂後,如監管機構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關法律法規發生新的變化,甲、乙、丙三方應對本協議的有關條款進行相應的修改或補充。

(2)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修改或補充,應由甲、乙、丙三方協商決定,並以書面形式作出。

(3)本協議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專戶資金全部支出完畢并依法清戶之日起失效。

此三方義務至持續督導期結束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解除或持續督導責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4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一、在“总则”第一条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文字内容,表述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总则”单设一条,表述如下: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三、单设一章“党委”(第六章),表述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事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党管企业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纪委书记、纪委委员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和执纪监督职责。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的活力和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选育管用机制和市场化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议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7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竞拍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竞买际华3517公司老“区”挂牌土地》的议案,同意由际华际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置业”);本公司持股34%、全资子公司际华—三十七(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置业”)各持股33%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参与竞买土地(豫2017106号、岳土网挂(2017)07号、岳土网挂(2017)09号、岳土网挂(2017)10号等)四宗土地,土地有关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面积)	容积率	起始价(万元)	规划用途
岳土网挂(2017)06号	73274	2.55	20000	商业、住宅
岳土网挂(2017)07号	85604	2.55	23400	商业、住宅
岳土网挂(2017)09号	7120	1.08	1100	住宅
岳土网挂(2017)10号	73821	0.8	25800	商业
合计	23918		70000	

近日,岳阳置业以总价108,720万元分别竞得上述四宗土地,其中:

- 岳土网挂(2017)06号土地以57,900万元竞得;
- 岳土网挂(2017)07号土地以23,800万元竞得;
- 岳土网挂(2017)09号土地以1,120万元竞得;
- 岳土网挂(2017)10号土地以25,900万元竞得。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先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进行决策。

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1,627,938.00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790,218.00元。

原条款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1,627,9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1,627,938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9,790,2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79,790,218股。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其他章节条款相应顺延。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4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1.在“总则”第一条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文字内容,表述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总则”单设一条,表述如下: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三、单设一章“党委”(第六章),表述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事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党管企业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纪委书记、纪委委员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和执纪监督职责。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的活力和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选育管用机制和市场化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议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先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进行决策。

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1.原条款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1,627,938.00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790,218.00元。

原条款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1,627,9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1,627,938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9,790,2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79,790,218股。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其他章节条款相应顺延。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设立了“银行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对应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450045000001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证通”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601686018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磁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修复开发项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782688366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新材料方向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大电流电铸及表面处理合金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62839001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新材料方向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大电流电铸及表面处理合金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41968902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意公司将上述银行账户设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同意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7-04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函告,获悉许汉祥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许汉祥

质押股份数量:700,000股

质押起始日期:2017年7月18日

质押到期日:2017年10月18日

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9%

用途: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其中本次质押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许汉祥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所持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许汉祥先生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许汉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年7月27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刊登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原通知中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的一致和议案的议案名称有误,现就上述错误更正如下:

1. 原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的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7-03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8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额:26.5亿元人民币。

●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保本收益型

●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大连青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玛特于2017年7月3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龙沙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玛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